

海盐县教育局文件

盐教〔2024〕72号

海盐县教育局关于公布 2024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职成校、海盐开大、直属各中心、本局各科室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海盐县教育局组织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经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废止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对不在此次清理范围内，本年度制定发布的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并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：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海盐县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海盐县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盐教职成〔2018〕8号
2	关于招引教育高层次及紧缺人才的实施意见	盐教〔2019〕217号
3	关于印发《海盐县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	盐教〔2023〕41号

海盐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